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

穗散〔2019〕23号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对预拌 混凝土企业技术负责人和试验室主任 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混凝土行业协会，各预拌混凝土企业：

预拌混凝土企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及履职是预拌混凝土质量安全的基本保证。为认真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号公告）和《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政府令156号），保证混凝土出厂质量，夯实工程质量安全基础，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

规字（2017）5号）的要求，我办于2019年4月23日至24日随机对全市在生产的14家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和试验室主任进行视频点名核查，现将核查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核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提前20分通知被检企业，在广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数据全程实时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上采取视频的方式对企业技术负责人和试验室主任进行点名检查。通过连续两次视频核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1家企业技术负责人和试验室主任生产时未在位，1家企业技术负责人生产时未在位；二是1家企业监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二、处理

（一）对核查未在位的广州市东沙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黄益丹和试验室主任刘永青、广州市华固砼建材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黄伟靖进行通报批评，并对此2家企业诚信管理评价分别作扣5分和3分处理。

（二）责令广州市金禹混凝土有限公司于5月15日前将监管系统视频进行维修并开通上传数据信息。

三、要求

（一）被通报的企业和个人，应及时查找原因，认真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5月16日前报我办。对此次核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我办将加大检查频次，未整改落实的将作进一步处

理。

(二)各区住建局和建筑质量监督部门应对上述技术人员配备及履职存在问题的企业及其所供混凝土工程质量予以重视。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